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520號

原告 張黃玉秀

被告 姚世奇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訴字第6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涂裕洪
法官 潘郁涵
法官 楊青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書記官 連珮涵